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；現由桃園

關 係 人 B (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
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96年生）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受安置人之母B工作及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多次積欠房租遭房東驅趕，且多次離家未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導致受安置人餐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，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，評估無親屬資源可立即提供協助，受安置人返家恐未能受妥適之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，聲請人乃於109年3月3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迄今。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之母雖從事人力派遣工作，然工作天數及經濟狀況仍不穩定，亦無穩定住所，對於接返受安置人照顧未有明確安排；又受安置人親屬資源薄弱，因安置期限將至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服務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全戶戶籍資料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前揭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，受安置人之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，工作天數及經濟能力仍不穩定，仰賴其友人及前同居人協助，且受安置人之母配合社政處遇態度消極；而受安置人之父長期有飲酒情形，未曾主動關心受安置人及申請親子會面；另受安置人之其他親屬均無意願或能力協助照顧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延長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甘治平